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文件

川铁职院〔2023〕9号

关于印发《四川铁道职业学院章程》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新修订的《四川铁道职业学院章程》已经四川省教育厅核准（川教函〔2022〕678号），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章程

序 言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由四川管理职业学院和内江铁路机械学校整合而成。四川管理职业学院是 2005 年经四川省人民政府批准，由原四川行政财贸管理干部学院转制建立的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院校。内江铁路机械学校始建于 1952 年，原系铁道部直属的普通中等职业学校，于 2004 年移交四川省教育厅管理并成为其直属事业单位。

学校秉承“下学上达、与时偕行”精神，弘扬“艰苦奋斗、开拓创新、爱国奉献”传统，坚持“德育为先、服务发展”的办学理念，遵循“办专、办精、办出特色”的发展战略，推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人才培养模式，建设国内一流、轨道交通特色鲜明的现代高等职业院校，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为四川铁道职业学院，英文名称为

Sichuan Railway College.

第三条 学校现有成都校区和内江校区。成都校区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安德街道彭温路 399 号，内江校区地址：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甜城大道中段 248 号。

第四条 学校是非营利性教育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五条 学校由四川省人民政府举办，主管部门为四川省教育行政部门。

第六条 举办者依法核准学校章程，依照干部管理权限任免学校主要负责人和其他须由举办者任命的人员，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及终止等事宜。依法管理、监督学校办学行为，考核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依法行使其他权利。

第七条 举办者为学校提供办学经费和其他资源支持，保障并不断改善学校办学条件，维护学校合法权益，支持、指导学校依据法律和学校章程行使办学自主权，支持学校依法治校、民主管理、科学发展。依法履行其他义务。

第八条 学校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按照章程自管理。
- (二) 制定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 (三) 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开展教学资源建设，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四)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专业。

(五)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与创新。

(六)依法依规与国内政府机构、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七)依法自主开展与国(境)外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之间的教育教学和科技文化的交流与合作。

(八)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九)按照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十)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自主确定办学规模,自主制定招生方案,调节专业招生比例。

(十一)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资助或者处分。

(十二)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学业证书。

(十三)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

(十四)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十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学校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

(二)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

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 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 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五)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和标准。

(六) 依法接受监督。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学校的开办资金为 24967.8 万元。

第十一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植轨道交通运输行业，面向地方产业经济，对接国家重大战略，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的职能，努力成为引领职业教育改革、支撑社会与经济发展、国内一流、轨道交通特色鲜明的现代高职院校。

第十二条 学校致力于培养理想信念坚定、职业素养深厚、具备良好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能够适应并促进经济社会和行业企业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第十三条 学校的基本教育形式为全日制专科层次高等职业教育。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和办学条件，依法开展国际学生教育、中外合作办学、成人学历教育、中等职业教育等形式的学历教育和非学历的职业技能培训、鉴定。学校实行学分制教学管理制度。

第十四条 学校办学规模由国家有关部门根据社会需求、教

育规划、办学条件及相关标准指标统筹核定。

第十五条 学校以交通运输专业类型为主，装备制造、土木建筑、电子与信息、旅游、财经商贸等多专业类型协调发展，立足轨道交通产业、先进制造业、电子信息产业、现代服务业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设置专业。

第十六条 学校在如下情况发生时应终止办学：

- (一) 根据本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 (二)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

学校决定终止办学后，应按照举办部门有关要求做好师生安置以及资产、债务清理。

第三章 党的领导

第十七条 学校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规定，建立中国共产党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委员会，按照党章和党内法规有关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国共产党四川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第十八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四川铁道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

第十九条 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支持校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

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

第二十条 学校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党委委员可由上级党组织选派或由学校依照党章和党内法规等选举产生。校长、副校长，组织部长、宣传部长、统战部长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委领导班子。

第二十一条 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四川省委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 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 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 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人才队伍建设。

(五) 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

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第二十二条 学校设立中国共产党四川铁道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学校纪委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第二十三条 学校党委应做好党员队伍建设工作。

(一)构建多层次、多渠道的党员经常性学习教育体系，加强政治理论教育和党史教育，突出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强化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党的宗旨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形势政策教育和知识技能教育，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建立和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

(二)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坚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提高“三会一课”质量，开好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健全落实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等制度，确保党的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

(三)强化党员日常管理，及时转接党员组织关系，督促党员按期足额交纳党费。加强流动党员管理和服务，做好毕业生党员、出国（境）学习研究党员组织关系和党籍管理工作。关心党员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健全党内关怀、帮扶长效机制。搭建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平台，健全党员联系和服务群众工作体系。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严格执行党的纪律。

(四) 尊重党员主体地位，发扬党内民主，保障党员权利，推进党务公开。学校各级党组织讨论决定重要事项前，应当充分听取党员的意见，党内重要情况及时向党员通报。

(五) 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和有关规定，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考察，加强在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和优秀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建立党员领导干部和党员学术带头人直接联系培养教师入党积极分子制度。将团组织推优作为确定学生入党积极分子的重要渠道。建立从高中到大学入党积极分子接续培养机制，加大在学校低年级学生中发展党员力度。

(六) 学校党委设立党校。党校的主要任务是培训党员、干部和入党积极分子。

第二十四条 学校党委应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

(一) 学校党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学校干部实行统一管理。选拔任用干部，必须突出政治标准，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坚持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努力实现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选拔任用学校中层管理人员，由学校党委及组织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分析研判和动议、民主推荐、考察，充分听取有关方面意见，经学校党委集体讨论决定，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二) 二级学院党组织在干部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同

二级学院行政领导一起，做好本单位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以及学生辅导员、班主任的配备、管理工作。

对二级学院行政领导班子的配备及其成员的选拔，二级学院党组织可以向学校党委提出建议，并协助学校党委组织部门进行考察。

（三）学校党委建立健全优秀年轻干部发现培养选拔制度，制定并落实年轻干部队伍建设计划，大胆选拔使用经过实践考验的优秀年轻干部。统筹做好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的培养选拔工作。

（四）学校党委贯彻人才强国战略，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健全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评价、流动、激励机制，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营造潜心育人、潜心科研、激发创造活力的工作环境，用好用活党内和党外、国内和国外等各方面优秀人才，形成人才辈出、人尽其才的良好局面。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健全党组织联系服务专家工作机制，不断提高各类人才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第二十五条 学校党委应当牢牢掌握党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统一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

（一）学校党委要发挥行政系统、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广大教职工的作用，共同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二）学校各级党组织把理想信念教育放在首位，对师生员工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

系的教育，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做好党的基本路线教育，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国情教育、形势政策教育、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教育、国家安全教育和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的全过程，帮助广大师生员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三)学校各级党组织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构建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充分发挥课堂教学的主渠道作用，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拓展新时代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途径，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良好氛围和工作机制。

(四)思想政治工作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定期分析师生员工的思想动态，坚持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区别不同层次，采取多种方式，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和信息技术高度融合，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

第二十六条 学校党委应坚持对群团组织的领导。

(一)学校党委研究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学生会、学术组织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加强学生社团管理，支持他们依照法

律和各自章程开展工作。

(二)学校党委领导教职工代表大会，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正确行使职权，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第二十七条 学校党委为职责履行和作用发挥应加强领导和组织保障。

(一)学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本着精干高效和有利于加强党建工作的原则，设立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和教师工作、学生工作、人民武装、保卫工作部门等机构。

(二)按照社会主义政治家、教育家标准，配合上级党组织选好配强学校领导班子，把政治过硬、品行优良、业务精通、锐意进取、敢于担当的优秀干部选配到学校领导岗位。

学校党委按照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要求，将党务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纳入学校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完善选拔、培养、激励机制。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应当在编制内配足，总数不低于全校师生人数的 1%，每个二级学院至少配备 1 名专职组织员。专职辅导员岗位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200 的比例设置，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350 的比例核定。完善保障机制，为学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提供经费和物质支持。

(三)学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情况纳入巡察内容，作为学校领导班子综合评价和领导人员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作为

“双高”建设等工作成效评估的重要内容。开展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对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重视不够、落实不力的，应当及时提醒、约谈；对出现严重问题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督促抓好问题的整改落实。

第四章 学校组织与治理结构

第二十八条 学校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学校党委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学校党委会议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

第二十九条 学校党委会议主要对学校党的建设重要事项，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方面的重要事项，干部选拔任用和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人才工作的重要事项，学校文化建设、校风教风学风建设的重要事项，教职工薪酬体系、收入分配以及福利待遇、奖励、惩处和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听取和审议党委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校长工作报告。

第三十条 学校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定期召开会议，如遇重大问题可以随时召开。党委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会议的出席成员为党委委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

第三十一条 学校党委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

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

第三十二条 学校的法定代表人为本单位的校长，由四川省委教育工委任命。

第三十三条 校长是学校行政主要负责人，校长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

校长的主要职责是：

(一)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拟订年度工作计划。

(二)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学科和专业设置及调整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组织拟订和实施教职工队伍建设规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 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

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政治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四条 校长职位暂时空缺时，毕业生毕（结）业证书的“校长签印”栏印章，可由暂时负责学校行政工作的学校领导或学校章程及相关规定中明确的代行校长职权的学校领导名章代替签发，至任命新校长为止。

第三十五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会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决定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校长办公会议定期召开，遇有重要情况经校长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其他校领导召集并主持。校长办公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

班子成员，学校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可视情况参加会议。校长办公会议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校长或校长授权的校领导对会议议题作出明确决定。

第三十六条 学校根据学科、专业发展和科学发展的需要自主设置二级学院（部、所、中心，以下统称“二级学院”）等基层教学科研机构，主要承担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队伍建设、行政管理以及对外交流与合作等职责，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

第三十七条 在学校党委和行政的领导下，依照事权相宜和权责一致的原则，二级学院院长全面负责本学院的专业建设、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行政管理等工作，接受教职工监督。

第三十八条 二级学院实行党总支会议制度、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依其议事规则对本学院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第三十九条 二级学院党总支(党支部)应当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

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四十条 二级学院设立教授委员会，讨论、审议本单位的相关学术事务。二级学院设立专业建设委员会，由企业培训专家、学校专业带头人等组成，研究、指导、审议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等事务。

第四十一条 学校依据精简、统一、高效的原则和相关规定，按处（部、室）设置党政（群团）机构，按馆（中心、公司）等设置教学辅助机构以及其他专门委员会。

第四十二条 学校实行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据《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开展工作。

第四十三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享有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审议与教职工切身利益有关的重要规章制度和集体福利事项、监督和民主评议学校各级领导干部、积极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等权利。教代会和教代会代表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正确处理国家、学校、集体与教职工个人之间的利益关系。

第四十四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低于代表总数的 60%，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接受选举单位教职工的监督。

第四十五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 5 年 1 届，每学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 1/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四十六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出席。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议题，应当根据学校的中心工作、教职工的普遍要求，由学校工会提交学校研究确定，并提请教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四十七条 学校工会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履行职责。学校在基层单位建立二级工会组织。

第四十八条 学校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是本校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领导下按照《中国共产主义

青年团章程》开展工作。

第四十九条 学校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实行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监督的重要形式，在学校党委领导和学校共青团组织指导下，依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开展工作。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学生会代为行使职权。

第五十条 校内各民主党派、社会团体依据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五十一条 学校可以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联合设立组织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活动。学校举办或出资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经营型服务机构，依据法律和学校的规定实行相对独立的运营和管理。

第五章 教育、教学与科研

第五十二条 教育教学是学校办学活动的基本内容。

第五十三条 学校教育教学活动包括课堂教学、实践教学、体育赛事、艺术展演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增加职业教育相关教学内容，进行职业启蒙、职业认知、职业体验，开展职业规划指导、劳动教育。

第五十四条 学校通过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竞赛等活动，为技术技能人才提供展示技能、切磋技艺的平台，持续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和大国工匠。

第五十五条 学校人才培养坚持质量为先，建立健全自我监

控评估和校外监控评估相结合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对教学各环节进行全过程严格监控和评估，确保人才培养质量。

第五十六条 学校实施职业资格证书制度，鼓励学生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第五十七条 学校加强与各级政府、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的沟通与合作。健全和完善社会参与、支持、监督的工作机制，通过缔结协议、设立联合机构、建立实践教学基地等方式和渠道，积极吸纳社会力量参与办学。

第五十八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学术委员会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五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专业（学科）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硕士及以上学位的人员组成，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

第六十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和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及秘书长由校长提名，报学校党委会审定，经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 $2/3$ 以上同意后产生。

第六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三年。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各二级教学单位民主推荐候选人，二级学院院长也可根据专业分布和委员的代表性提名候选人。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教职工选举产生，由校长聘任。

第六十二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临时召开学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原则上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才能举行。学术委员会决议事项的决议需经与会委员的半数以上投票通过。

第六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负责审议学科建设、专业设置、教学与科学研究计划方案，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等事项，处理学术纠纷。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学术委员会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指导和监督。

第六十四条 二级学院的教授委员会是学校学术委员会的基层组织，依据学校学术委员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授权开展工作。

第六十五条 学校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学校教学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指导、研究、咨询和审议等工作。教指委每学期至少召开两次专门会议，根据需要，教指委可临时召开专题会议。教指委会议由主任负责召集，校内委员到会人数须达到教指委委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方可召开开议。会议采取民主集中制原则，教指委决定事项获得赞成票数达到与会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方为有效。

第六十六条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和委员若干人。教指委主任委员由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主任

委员、副主任委员和秘书长的人选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党委会审批后，由校长签发聘书聘任。

第六十七条 学校设立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独立负责地开展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和管理相关工作，是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机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由学校领导、学术委员会代表、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校内外专家代表等共同组成，设主任1人、副主任若干人。

第六十八条 专业建设是学校发展的基础。学校以专业建设为引领，促进整体办学实力的提升。

第六十九条 学校制定专业建设规划，促进专业交叉、融合、创新，建设国家级、省（部）级、校级重点专业群。

第七十条 学校遵循教育发展规律，有计划地自主设置和调整专业，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十一条 学校设立党委领导下的教材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学校教材建设工作进行研究、指导、规划、审核和选用工作。

第七十二条 学校坚持党对教科研工作的全面领导，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教育教学实践需求，深入推进科研组织形式和运行机制改革，营造风清气正、民主和谐、互学互鉴、积极向上的学术生态。

第七十三条 学校坚持政产学研用结合的原则，建立健全教科研成果转化机制，加大教科研成果转化激励奖励。重视知识产

权保护，深化权益分配制度改革。

第七十四条 学校组织并支持师生开展学术研究，努力打造高水平科研团队、建设创新型科研队伍，提高科研成果质量和数量，推动形成具有学校特色的科研创新机制和评价体系，提高社会贡献度。

第七十五条 学校遵循现代职业教育发展规律，坚持产教融合发展、校企协同育人，服务科教兴国战略，积极开展科研、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活动，为轨道交通行业和区域经济技术进步、转型升级提供技术服务。

第七十六条 学校支持开展中外教科研交流和国际比较研究，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交流合作。支持学校优秀专家学者、青年后备人才开展国际学术交流，扩大在国际合作项目中的参与度和贡献度。

第六章 教职工与学生

第一节 教职工

第七十七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七十八条 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 (一) 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 (二) 按规定使用学校公共资源，享受相应的福利待遇。
- (三) 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机会和条件。
- (四) 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五)公平获得劳动报酬、各种奖励及荣誉称号。

(六)知悉学校建设、改革和发展状况及关系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七)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合理意见、建议。

(八)就职务聘用、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九)法律、法规、规章中规定的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九条 教职工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二)恪尽职守,勤勉工作,按规定完成本职岗位工作任务。

(三)珍惜爱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自觉为学校事业发展建言献策。

(四)尊重和爱护学生,保护学生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五)爱护学校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合理使用学校资源。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聘任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十条 学校按照精简、高效的原则设置岗位,按照“按需设岗、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的原则进行人员管理。

第八十一条 学校关注教职工的职业生涯发展,通过体制机制创新,为其个人成长、能力提升提供和创造良好的制度环境和必要的条件保障。

第八十二条 学校对在办学活动中成绩与贡献突出的教职

工个人和集体予以表彰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和聘用合同约定的教职工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八十三条 学校依法建立教职工权利保护和救济机制，设立教职工申诉委员会，依法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八十四条 教职工申诉委员会委员任期为3至5年，可以连选连任。教职工申诉委员会委员由学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及教师代表5-7人组成。

第八十五条 教职工认为相关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或未得到有效保障的，应首先向学校有关部门积极反映；相关部门应认真解释、说明；在政策规定和职责权限范围内应予以解决或处理的，必须予以解决处理。

第八十六条 教职工认为有关部门的解释、说明不合法、不公正，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向教职工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八十七条 学校依法保障离退休人员权益，关心离退休教职工生活，发挥离退休教职工在学校改革发展、教育教学督导、关心下一代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第二节 学生与学员

第八十八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八十九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

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 依法申请休学、转学、转专业、退学。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十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和学生行为规范。

(三) 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十一条 学校加强对学生的思想引领和人生导航，为学生提供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等服务。

建立学生帮扶体系，关怀和帮助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九十二条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规、违纪学生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处分。

第九十三条 学校配备与学科门类和专业相适应的教学设施设备和校内实习实训场所，积极拓展校外实习实训场所，不断完善学生学习、实训条件。

第九十四条 学校建立学生权益保护和救济机制，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依法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九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领导、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法律顾问、学生代表等组成。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校办公室，负责接收学生申诉申请书，处理相关申诉的日常事务工作。

第九十六条 学生认为违纪处分、学籍处理等涉及学生本人重大利益的行政决定不合法、不公正，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依据《学生申诉管理办法》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九十七条 学生可依法向学校申请成立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在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开展活动，接受学校的指导和管理。

第九十八条 学校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要求，制定学籍管理制度，学生在校期间按照学校的学籍管理规定进行管理。学生成绩考核、升降级、转退学等按学校相关规定执

行。

第九十九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由学校颁发结业证书。对退学学生，学校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对学满一年以上的退学学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

第一百条 学员是指在学校登记，接受非学历教育培训、没有学籍的受教育者。学员在学习期间依法律法规和教育服务协议的约定，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学校为学员提供必要的学习生活条件和帮助，依法依规对接受非学历教育的学员颁发结业证书或学业证明。

第七章 资产与财务管理

第一百〇一条 学校主要经费来源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学校积极拓展资金来源渠道，鼓励和支持校内各单位面向社会合法筹措教学、科学研究经费及各类奖助基金。学校坚持勤俭办学的方针，努力节约支出，优化资源配置，强化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一百〇二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制度。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相关要求，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等制度，设置会计账簿，依法进行独立的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

真实、准确、完整。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一百〇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财务预决算、内部控制管理、经济责任审计、财务信息披露等管理和监督制度，防范财务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第一百〇四条 学校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包括学校依法占有或使用的用国家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国家无偿调拨给高校的资产、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运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等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其他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一百〇五条 学校接受社会各界热心人士及校友的捐赠支持。在学校教育发展基金会注册成立前，捐赠资金暂由四川铁道职业学院代管，并由学校出具专用票据进行鸣谢。学校接受捐赠的基本原则是：

- (一) 符合国家以及地方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 (二) 遵循捐赠自愿原则，各类捐赠须是捐赠者的自愿行为；
- (三) 遵循褒扬原则，凡捐赠者，不论多寡都给予相应形式的鼓励褒扬；
- (四) 遵循专款（物）专用的原则，捐赠资金或实物一律不得挪作他用，尊重捐赠者意愿，保护捐赠者利益，接受捐赠者监督与指导。

第一百〇六条 学校建立国有资产管理体系，健全国有资

产管理制度，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科学配置资产，合理利用资产，充分发挥资产的使用价值和社会价值，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规范资产处置程序，按有关规定处置国有资产。

第一百〇七条 学校建立内部审计机制，设立审计机构依法独立行使审计职权，对学校及所属机构的相关业务活动进行审计，对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经济责任进行审计。

第一百〇八条 学校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制度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九条 学校分立、合并、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一百一十条 学校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及其他相关信息，接受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学校信息，是指学校在开展办学活动和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制作、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第一百一十二条 学校党务公开内容和范围、程序及方式参照《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执行。

第一百一十三条 学校校务公开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和《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有关时限及范围要求执行。

第一百一十四条 学校建立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和各项工作制度。学校和校内各单位公开信息，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

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和学校安全稳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根据公开事项内容，视情况通过学校办公平台、门户网站、四川省高校网络理政平台或者其他互联网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年鉴、信息公告栏、电子信息屏等途径予以公开。

第一百一十六条 学校信息公开情况接受四川省教育行政等部门的日常监督指导。

第九章 学校标识

第一百一十七条 学校校训为“厚德力行、博道通术”。

第一百一十八条 学校校风为“勤奋、严谨、开拓、求实”。

第一百一十九条 学校校徽为双圆套圆形，内圆是动车和三组铁轨造型，环绕两排铁轨，学校前身创办年份；双圆之间上方是中文校名标准字，下方是学校英文校名标准字。



第一百二十条 学校校旗为长宽比为 3:2 的长方形旗帜，底色为专银 C20M15Y14K0，图案为校徽、校名标准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学校校庆日为每年 5 月的第 3 个星期六。

第一百二十二条 学校校歌。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校歌

顾 静 词
孙洪斌 曲

$\text{F} = \frac{2}{4}$

$\text{♩} = 108$ 自由地

5 6 1 2 | 3 5 6 i | 6 6 5 3 3 2 | 1 . 2 | 3 - | 3 - | 5 6 1 2 |
沱江环绕，松山怀抱，青春在铁道上奔跑。

杜鹃啼晓，

3 5 6 i | 6 6 5 4 4 3 | 4 . 5 | 6 - | 6 - | 3 . 3 | 2 1 | 3 - |
漫漫长道，梦想在拼搏中闪耀。勤奋严谨，

3 - | 5 . 5 | 5 3 | 6 - | 6 - | 6 0 1 0 | 5 0 3 0 | 2 0 1 0 |
开拓求实，下学上达，与时

2 0 3 0 | 2 . 2 | 2 3 | 5 - | 5 - | 3 . 3 | 2 1 |
前行，刚健自强。厚德力

3 - | 3 - | 5 . 5 | 5 3 | 6 - | 6 - | 6 0 1 0 |
行，博道通术，德技

5 0 3 0 | 2 0 1 0 | 2 0 3 0 | 5 . 5 | 6 2 | 1 - | 1 - |
并修，终焉允臧，志业兴邦。

5 6 1 2 | 3 5 6 i | 6 6 5 3 3 2 | 1 . 2 | 3 - | 3 - | 5 6 1 2 |
岷江流淌，青城遥望，青春在铁道上奔跑。

民族复兴，

3 5 6 i | 6 6 5 6 6 5 | 6 . i | i - | i - | 5 6 1 2 | 3 5 6 i |
川铁担当，梦想在拼搏中闪耀。民族复兴，川铁担当，

6 6 5 6 6 5 | 6 . i | i - | i - | i - | i - | i 0 |
梦想在拼搏中闪耀。

第一百二十三条 学校网址为 www.scrc.org.cn。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学校党委会讨论审定，由学校法定代表人签发，报四川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核准。章程经核准后生效，生效后须向校内外公开发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一百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由学校法定代表人或教职工代表大会提出，经学校党委审议同意，启动章程的修订，章程修订程序与章程制定程序一致。

- (一) 本章程依据的法律发生变化。
- (二) 学校的举办者发生更替。
- (三) 学校发生更名、合并等变化。
- (四) 学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管理体制、运行机制等发生重大变化。
- (五) 举办者依法要求学校修订章程。
- (六) 其他影响本章程执行的环境或实质内容发生重大变化。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生效之后制定的学校规章制度，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本章程生效之前制定的学校规章制度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第一百二十七条 学校党委办公室受理对违反本章程的管理行为、办学活动的举报和投诉。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会负责解释。

